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10號

原告 吳欣澐

被告 王佳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雖以王佳豪為被告，向本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主張王佳豪同為詐欺集團成員，因涉加重詐欺等罪，故請求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。惟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刑事案件，就原告受詐騙之事實，檢察官並未起訴王佳豪，王佳豪之犯罪行為亦與本案原告遭詐騙部分無關，而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被告或侵權行為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涂文豪

0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